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可以让员工树立主人翁意识，从而提高优秀人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该项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慎平

李国昊

张薇

2021 年 1 月 21 日